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耳食錄 第十一卷

二皂役 族祖某公，處鄰村王氏西席。一夜，夢自家赴館，道逢二皂役，以黑索牽二婦人。婦人哀哭，役呵之曰：「此何時，猶效楚囚耶？」公前問故，役曰：「奉公拘人，何與爾書生事！」公視二婦人，大駭：其一主人之母，其一主人之傭媪，老於其家者也。亟言此為某某，今何罪而見拘？役曰：「亦無甚大罪，但二婦好詛詈人，口角太多。」公辯曰：「此亦婦女常態，官長奈何察此細故耶？」役曰：「閩門詬誶，風化攸關，那得不察？」即牽以行。公復追之，為之緩頰曰：「是固有罪，然於我曾有葭莩，乞縱之。」并取囊中錢二百以畀役。役初不聽，言之至再三，二役乃私相謂，其語不可聞。既而指主人母謂公曰：「是本當拘去，今為先生舍之。」遂解索，縱之去。公稱謝，役反其錢曰：「吾曹得此無所用，但求歸語主人，以後無相忘，足矣。」傭媪啜泣向公，公欲更為之請，役已挾之奔而去。公度不能及，太息而行。

忽殘柝鳴窗，倏然驚覺，深訝所夢之異，披衣而起，敲石燃缸，坐以達旦。旋聞書童來報：昨夜主人之母及傭媪同時暴卒，主人之母復甦雲。

碧桃

馬晴湖為餘言：

其鄉趙夢虛，字雲友，性倜儻，好為汗漫遊。年二十餘，客杭州，愛西湖之勝，流連近半載，為山水所醉矣。而春夏之間，花柳爭發，靚妝炫服，香車畫舫、為湖上游者四望如雲，趙往來寓目，亦不覺其情之移也。

一日，艤舟斷橋，獨步至花神廟。向一神注視良久，戲謂曰：「花神年少，得毋寂乎？」因吟一絕云：

「彩雲堆垛眩雙睛，欲向羅浮夢裡行。

今夜月明橫翠羽，玉梅花下待卿卿。」

惘然返旅舍，買酒夜酌。朦朧就枕，夢一少女孳簾而入，衣五銖縞素之衣，拖六幅縹碧之裙，足係五色雲霞之履。耳垂明璫，鬢朶珠翹，行步姍姍，丰神曠世。遙坐謂趙曰：「感君擊意，不避崔苑之嫌，來與君共談風月。」言詞淵雅，謔浪波生。趙頗惑之，挑以微詞。不答而起，辭曰：「坐久更深，恐風露侵入衣袂，妾行矣！」趙急挽之，已冉冉出戶去，莫知所之。遺素帕一方於榻上，取視之，有詩曰：

「瓊樓深處片幡遮，久別孤山處士家。

自有碧桃開洞口，不須惆悵向梅花。」

覽畢，倏然驚覺，辨色而興，佩聲香氣猶堪想像，洵哉花神之來也！

次日至廟，禱請再見，花神若相視而笑，有意無意，宛然孳裳夜過時也。低徊而返，徜徉湖上。水光山色，盡入愁腸。花外鳥語叮嚀，若與愁人浩歎相應答。

有老翁見而問之曰：「少年何歎！此非歎所矣。」趕曰：「人各有心，翁豈知之？」翁曰：「若是，何不過我？我有敝廬在武林門內，桑園十畝，頗稱閒適。朝夕與老夫晤對，或可以破寂寥乎？」蓋翁實心儀趙之丰采，而未知其才藻也，欲有以試之，故倉卒相邀。趙堅辭不獲，勉從之，而心亦頗訝。

既至，館趙於桑園。園與內室相聯接，蓋幽居而華構者也。款接之殷，供侍之盛，實愈凡分。而賓主觴詠之間，亦稱勁敵焉。

一日方賦詩，微聞簾間薌澤，銀鈎動處，半露煙鬢；趙頻目之，翁覺之而不語。如是凡十餘次，趙相思之情見於顏色，翁乃笑指簾間曰：「此弱女也，請以侍君子箕帚。」趙惶恐，謂翁請已，半晌乃辭曰：「已婚鄔氏，曷敢辱命？」翁復請以女備小星之選，趙避席再拜曰：「一介鄙人，辱長者置之門舍，已幸矣！奈何復以蘭惠下匹蒿艾乎？」翁固言之，乃卜吉成禮焉。

定情之夕，女豐豔非常，才亦婉麗。問名，曰「碧桃」，趙忽觸悟花神「碧桃開洞口」之句，遂為碧桃言之。碧桃嗟歎曰：「是矣是矣，花神乃撮合山矣。妾向見君而弗能釋也，則頻夢一女郎來謂曰：「郎在卿家，不可失。」因是而情愈不禁。妾父母憐妾過甚，不欲違其意。絲蘿之托，有自來矣！」趙問所夢之狀，則容顏服飾一一與已夢相符，洵哉花神之來也！

遂共焚香，詣廟中謝蹇修焉，而以沉香肖其像，祀於家。

我來也

昔京師一偷兒奇絕莫測，每入人家竊財貨，雖高墉堅壁，弗能防也。臨去，必粉書「我來也」三字於門壁間。被盜之家歲以百計。官吏羅而捕之，久不獲。

一日，近縣獲一盜，雲是「我來也」，解以來京，繫之郡獄。怨家共詣守言之，皆欲得而甘心焉。盜聞之，謂獄卒曰：「我固嘗作賊，然實非「我來也」。今既誣服，有死而已。子幸善視我，當即以有相報。」卒遂善待之。

數日，盜謂曰：「我有白金三百，在某塔下，盍往取之？」卒以為誑，盜曰：「子夜半繞塔三匝，當有應者，金可得也。」如言果得之，卒喜甚，待之益厚。盜又曰：「某橋下水中有金器數事，亦以贈子。」卒曰：「橋道行者甚眾，何術取之？」盜曰：「不難。以竹籃盛衣往浣，沉之水底，下而取衣，因以金置籃中，誰能見耶？」果又得之。

是夜盜謂卒曰：「有所求於子，而無損於子，其許我乎？」卒問云何，盜曰：「求為我哲脫枷鈕，出獄勾當一事，五更即至，決不子累。」卒頗難之，盜作色曰：「子受吾千金之贈，我出即不返，子以此受薄譴，亦無負也。矧不至此耶？若必不獲命，誠不難破網而逃，於子反恐不利耳。」卒不得已，縱之去，心甚惶惑。比五更，盜倏從簷際投下，復就係。卒大喜過望。

次日，有富民詣府投狀雲：「夜來大亡其財，門上大書，『我來也』。」守詔曰：「『我來也』固未獲耶？獄中盜之誣明矣。」遂薄責而釋之。

卒歸家，妻迎謂曰：「夜來一事頗奇。有誰何呼門甚急，我啟門問之，其人突入，擲一布袋於地而去。其中累累者不知何物，我不敢發也。」卒亟啟視之，則皆黃白物。乃悟盜即「我來也」，為此以求免，且以報己也，秘不告人。

——此事似出宋人說部，姑記於此。

董公

樂安董公，紹興時人，傳者隱其名。未遇時，從師讀書，他姓，為同學士所不齒。弗與共飲食，謔讓侮辱，靡所不至，以其貧也。同學竊主人園蔬，為所覺，嫁之於董。董弗能平，他日試亦竊之，猝遇主人，甚慚惡。主人曰：「無害也。先生果缺於供，當日奉不腆之餌，蔬寧足道哉？」董謂其請已，辭謝而返。主人果遣奴於餽飲食，甚豐備，禮意有加焉。董驚其異數，屢辭弗獲，深不自安。同學亦莫不疑駭，稍稍親昵之。

主人復言於師，請以女妻董。師訝曰：「公真不有其女。」主人曰：「先生休矣，烏有董生而長貧賤者？」師固素器董，聞言甚喜，乃更私問曰：「董生固可妻，但公何以識之？」主人曰：「以盜蔬識之。前夜吾偶窺園，見二紅燈籠照耀菜畦間。迫而視之，董生耳，燈固無見也。是必大貴，蓋鬼神為之役矣。」師亦深以為異，遂媒而妻之。

董後果居顯秩，有聞於時。惜嘗附秦檜主和議，為平生之玷雲。明時猶傳其畫像，鄒忠介見之，戲曰：「胡澹庵請斬檜，近等。著老夫在廷，恐公亦不免耳！」言畢，其畫划然而裂，尤可異駭雲。

香囊婦

袁州某生年十六，美丰姿。偶自塾歸，過一人家，見繡羅香囊掛於兩壁，蘭麝襲人，心愛之。就門內呼問曰：「香囊市否？」

有美婦出見之，笑曰：「妾家業此，云胡不市？」生問值幾何，婦詭曰：「妾夫攜此，日賣於鄉里間，實未識其值。君欲之，第持以去，無須問價也。」解一以贈生，生受以歸。蓋婦實悅生，假此通意，而生不知也。後同學者見之，詰所自，生略不諱。咸以為誑，難之曰：「倘能更取數具分予諸人，則信；不然，且奪爾所佩。」齊而諾之。

他日歸，因重造婦室。婦見生，以為孽裳來就也，急引入內寢。具茗飲已，復設酒饌。生愕然致謝，謂主人款客何太厚，欲辭去。婦堅留之，而挑以微詞，生亦不解。婦復整鬢易服，為華豔之妝。以手抓生面，而摩其痕曰：「郎君鬱李粉桃，幾為我彈破。」因取鏡共照，以頰相偎，若兩玉之相倚也。婦不自持，竟撲生就榻，笑而求歡。生大駭曰：「此何事，烏可為？」固求去，婦撲之愈力。時牀頭有劍，呖然作聲，自躍出匣三四寸。生掙脫，掣劍顧之，曰：「不畏劍鋒耶？」婦笑曰：「爾忍殺我，即使殺，終不教爾去。」遂引頸向生，生竟揮之，奔而出。

泊暮夫歸，見而駭慟。有鄰父者，婦之假父也，嘗出入其家。大疑之，執而訟之官，迫於刑，遂誣服。獄具矣，生聞之，急詣縣自陳，具述本末，願為死囚償婦命。夫聞之，慨然曰：「有婦若此，宜死久矣。感君盛德，為我殺之，不然，其辱我滋甚。今何敢復相累乎？願息訟以歸。」縣宰義之，允其請，而加禮於生。

其年學使按郡，生進入泮。

非非子曰：生真偉丈夫乎哉！其事，魯男子之所不及，而柳季之所難也。然既已受美人之貽，入之子之室，與偷香鑽穴者何以異？則慎始之道已失。及其抱璧將投、按劍相盼，亦何難翻然高逝、與彼長辭？完其節而復全其軀，斯盛德之至也。而必加刃焉，君子以為忍矣。論法；殺人者死。即原情未減，亦自有應得之罪，其得脫然無累也，幸矣！至觀其毅然自投，無少違避，則不謂之偉丈夫不可也。

青青

昔有相士，僦居京師虎坊橋，術頗驗。往來士大夫家，往往禮為上客。車馬輻輳，殆無虛日。

一日，有乘白驃造其廬以求相者，衣冠都雅，從者數人。相士相之曰：「君神姿爽異，氣色方新，必貴人也。」其人唯唯。

覆命相其從者，則或言當得財，當得壽，當有小疾厄，小傷損，不一其詞。從者亦唯唯。其人復問曰：「吾壽幾何？」相士又周視，久之，謂當得八十九歲，位至卿貳。其人曰：「恐不能也。」相士曰：「吾奇跡京華四十餘年，閱人多矣，所決窮通壽夭，鮮有不驗，何獨爽於君？」於是曆數其生平應驗之多，侈陳其交遊聲勢之盛，意氣揚揚，詞色軒舞。其人曰：「先生神鑒，僕所素傾。僕有友人，尤為仰慕，惜今不能來。屈尊趾同過，可乎？」相士欣然命駕，連騎而行。

至宣武門內，一宅頗幽曲。既通刺，便有一人便衣出迎，各道相見之意。相士先以言聒之，知其好諛，乃虛詞稱美。其人大喜，出酒餽款之。席間因言有舍親，居市西門外，願同往一相。相士諾之。乃以後備車載相士，而自策馬與乘驃者從。

既至，日已昏黃。燈燭輝煌，出於華屋之內。有老人燈下相見，鬚髮如銀，神韻孤迥。相士捧手迎謂曰：「何得此千歲鶴也？」老人大笑。坐談有頃，相士請郎君相見。老人頹頹曰：「老夫衰邁，尚寡嗣息。小妾方有身，願先生相之，辨其男女。」遂引入內室，一少婦含羞而出。相士既相，揖老人曰：「夫人久當產麟。當由尊相某處末佳，故應少晚。今細觀貴寵，必是弄璋之喜。」老人顏色頓悅。

忽聞屏後有人吱吱而笑，意似哂其妄者。老人呼之曰：「青青兒，汝可出，令先生相爾好否。」一婦人遲回而出，年三十許，顏色頗麗，雙頰羞紅，笑容猶未盡斂也。相士復揖老人曰：「此位娘子，目下亦有玉燕投懷之兆。」言甫畢，婦人大怒而唾，就屏後索梃逐之。老人亦神色頓異，急挽相士出，謂之曰：「此是老夫寡女，性最貞烈，先生奈何失言？」同來二人亦謂：「先生信口而談，此事全無影響，誣青娘甚矣！」相士大慚，赤頸汗面，無言可答。老人又曰：「雖然，勞先生遠行，豈可空返？當奉薄謝。」即入內取金錢贈之，二人亦各有所與，相士皆辭而後受。共議留宿書齋，忽聞青青率數婢持梃而出，大罵曰：「賊奴猶敢逗留受賞耶？須令吃吾棒！」相士奔逃，女追之半里，及城乃返。

時城門已合，坐以待旦。天明，視金錢，皆紙耳。往跡所居，杳非人境。知逢鬼物，怖駭而歸。事聞於街衢，後遂無問津者。

奎章道士

鄉人之始死者，其家必召道士豎符。有奎章道士以術鳴於鄉，凡建醮設法，道士無不與者。

一日，於人家豎符歸，夜已初更，星光昏黑。逡巡行田野中西風嗖嗖撲面。忽有一物迎至，面闊一尺，長僅數寸，色黝黑，似笑似哭，兩耳大如葵扇。與道士交臂過，兩肩相觸，冷氣射人肌膚。道士立而凝視，物亦屹立相向。道士初不甚辯，久之乃審見其狀，始知非人；驚怖失措，亟以米囊提之，物亦欸滅。

李氏婦

餘客郡城時，談席間，聞客述一事甚怪：

有張姓娶李姓婦，道稍遠，親迎之日，中途而新婦不見。香車繡箔，女家封鍵依然也。於是張疑李氏未嘗以女來，而媒者及輿夫固見其以女來也。李聞之，亦疑張殺其女，故責我不以女至，而媒者及輿夫誠未見其女至也。兩不能釋，以聞於宰。宰不能明，於是遂疑媒者及輿夫，或利其奩，或淫其色，中道共圖之。而媒者則兩家之親舊，鄉里之所謂端人也。而輿夫則未嘗逃一人，妝奩則未嘗亡一物也。以聞於守，守不能讞。以聞於諸司兩台，諸司兩台皆不能決。

延滯三年，遂成艇獄。兩姓之民，咸願息焉。忽空中擲下一人正新婦也，枯槁死矣。其事遂白。

噫！此何怪歟？

胡夫人墓

分宜某塾師，聚徒山中。門人某生，聰穎而好學，師絕愛之。而見其體漸羸瘦，神色羸然，謂攻苦所致，戒以少輟，然殊不聞誦讀之聲，竊疑之。夜就其窗外伺之，則聞有人喁喁私語，音似婦人，而聽不能徹。意其私人閨閣也，甚怒。

明日，使他徒詰之，生不能諱，遂告之曰：「向暮行山下，逢一女子含笑而來，姿容曠世，款語通情，遂訂私約。夜分乃來，人自側門，會於燈下。比寢，則幽香軟玉，宛轉衾席間，復以徑寸明珠置我口中，戒勿吞咽，將曉則仍取之去。蓋已如是兩月矣。叩其居址姓氏，乃山下前村之女。如此佳人，如此密約，吾非石人。誠不能遣，直願為斯人死耳！」

徒以告師，師益疑之，度人家閨女。惡能曉夜獨行，蹤跡不露如此？果若所云，其殆妖魅也。且明珠必取精之具，若再來，當吞之，以觀其變。乃召生而教之。

是夜，女子復來，納珠如故。及其將取，則吞之。女子跌足面泣曰：「垂成之功，墮於一旦矣！」生歉然不安，叩其故。女子曰：「此珠已歷五百年。死於此珠者，凡九十九人，皆聰明、富貴，壽考主人，其精氣盡在於是。若經百人，則成正果，不謂乃敗於君也！邪道求仙，終歸無益，安敢怨君？君後日福祿且不可量，幸念枕席之情，明日求吾屍於東山下，棺槨而葬之，得比於君之姬妾，歲時以杯酒澆塚上，不使遊魂弱魄寂寞泉台，君主惠也，死亦無憾！」遂相持慟哭而去。同室之人莫不聞之，惟之見形耳。

次日至東山之下，見一大狐死焉。生伏而哭之，甚哀。殯葬如禮，為文而祭之。夜乃夢女子來謝。

生自吞珠之後，精神智慧盡倍於前。居顯秩，登上壽，皆珠所益雲。乃題狐墓曰：「胡夫人之墓」。

古瓶

金溪郵路亭胡姓，有甲乙二人。入山遊獵，見一白兔自草間逸出，急引弓追而射之。兔忽不見，相與惶惑。甲謂乙曰：「兔也而白，必義也。」蓋里巷以得窖鑿為義，謂其利以義取也，故謂之義。亦間聞有見白物而得白金者，以其色同而幻化也，故甲意及此。乙亦以為然，謹志其處。

伺人靜，往發之，則古塚也。槨樁無存，唯斷磚殘碣可驗。旁得一大缸，中貯古瓶二、古硯一。二人本圖大獲，見此爽然。甲

恚甚，舉畚碎其一瓶，乙曰：「止！取此聊為養花器，不庸愈於空返乎？」因提一瓶及硯以歸。

硯乃泥硯，甚平平。瓶置幾上數日，覺有氣自內浮出，氤氳若雲氣之蒸，不測其故。試折花木貯其中，無水而花木不萎，且抽芽結實，著附土盤根者然。始訝瓶蓋寶物也。

一日，風雨大作，雷轟電閃，震耀室中。忽霹靂一聲起於柱側，破屋穿瓦而去。舉室皆驚，驚定視瓶，已為雷裂碎矣。

非非子曰：瓶出塚中，明器耳，何寶之足云？然而雲氣生焉，植物花實焉，不可謂非寶也。寶矣，而雷殛之者何也？豈其陸離炫耀，竟乾造椅之忌歟？抑有妖物憑之，而受池魚之殃歟？殆非也。蓋既為寶物，則隱見之間，倍宜珍重。當世無博物君子，抱甕全真可也。藉樸渥以為先容，引獵徒以為知己，寶之自待不已褻乎？

獵者不知而碎其一，宜也，獵者無罪也。即獵者不知而收其一，幸也，獵者無奇也。且一瓶既碎，則一瓶豈忍復完？兔死狐悲，芝焚蕙歎，凡物且然，而況寶乎？雷之擊之，殆瓶之自悔其誤、自傷其孤，而假手於豐隆以為蛻化者也。則瓶雖不慎始，猶善其終也。嗟乎！張雷逝而劍化矣，隋和死而珠沉矣。瓶即邀大雅之鑒，登博古之堂，而策後人之不能傷斯人之已往，終亦人琴俱亡，殉知己於地下。安能轉移市儈之手，徒消受三斗塵戰！

或者且為獵者惜，以為非常之物既得而復失之也。夫諛墓得金，昔人猶譏，矧於啟其墓而取其物哉？吁！掘地得金，何以便謂之義？使果無心掘之，無心得之，猶可言也。今則為義而因以掘地，掘地而因以掘墓，不義孰甚焉？利由義生也，既不義矣，又何利焉？然則雷之擊瓶，固不僅為瓶計也。